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九部分)\*

报告员: 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 导言

1. 第一委员会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68和所有其他涉及裁军与国际安全的项目(详情见A/51/566)。关于委员会收到的项目68的文件,参看A/51/566,第3段。

二、 决议草案A/C.1/51/L.6的审议经过

2. 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C.1/51/L.6)。

3. 11月11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30票对3票、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1/L.6(见第4段)。表决结果如下:

---

\* 委员会关于所有涉及裁军与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81)的报告都以A/51/566及增编为文号印发。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越南。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2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2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67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的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其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主张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酌情在日后参加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本建议，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工作的最佳可行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1</sup> S-10/2号决议。

<sup>2</sup> A/51/176。